

救人乘客免费乘公交 并被聘为“行风监督员”

本报讯 昨日,被救的公交司机吴秀春终于见到了“救命恩人”胡胜娟和龙登浩,市公交公司专门聘请两名热心乘客为公交“行风监督员”,并分别为两人办理了免费乘车卡。

“我觉得做这件事情很正常,现在好像很多人都在讨论这个事。”昨日上午9时许,被救公交司机吴秀春及市公交公司负责人终于见到了热心乘客胡胜娟和龙登浩。胡胜娟有些腼腆地说,她没想到自己一个简单的举动会受到这么多人关注,身边的朋友同事见面,都会夸她“人美心善”,让她感到既开心又不好意思。

据了解,四川文理学院得知龙登浩见义勇为的行为后,已对他进行了嘉奖。龙登浩表示,作为一名大学生,他感觉自己应该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向身边的人传播正能量。

市公交公司负责人表示,胡胜娟和龙登浩的行为展现了一种和谐的驾乘关系,这是保障公交车行驶安全的基础,两人见义勇为、热心助人的行为是社会正能量的缩影。市公交公司特别邀请两人加入公交大家庭,聘请两人作为“行风监督员”,让他们代表市民,监督公交的服务。同时,市公交公司还分别为两人办理了免费乘车卡。(本报记者 杨蕙菱)

为的行为后,已对他进行了嘉奖。龙登浩表示,作为一名大学生,他感觉自己应该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向身边的人传播正能量。

一夜之间 上万斤鱼莫名死亡

事发渠县射洪乡 直接损失约20万元



一夜之间,渠县射洪乡清水村的一口鱼塘漂浮起成片成片的死鱼,让期盼丰收的养鱼户欲哭无泪。据初步统计,该鱼塘莫名死亡了上万斤鱼,直接经济损失约20万元。是否有人故意投毒?警方已经立案调查。

据悉,今年31岁的刘华(化名)是渠县清溪场镇七眼村村民,曾在外打拼多年。2011年,刘华拿出家里所有积蓄,承包了离家约3公里的射洪乡清水村一组的36亩鱼塘,有效期至2029年,并于2014年12月返乡和父母一起管理鱼塘。

今年12月20日下午3时许,刘华母亲去看鱼塘时发现,鱼塘漂浮起了上百条鱼儿,有的已经死亡,有的还在挣扎。刘华接到父母的电话赶到鱼塘时,眼前的一幕让他惊呆了,只见水面上不断有鱼翻白,成片成片的死鱼浮在水面上。刚开始,他以为是鱼塘缺氧,赶紧打开3台充氧机,结果仍无济于事,鱼儿依然陆续死亡。

刘华告诉记者,近几天来,其承包的鱼塘里

每天都有鱼儿莫名死亡,水面上是白茫茫的一片,打捞死鱼都忙不过来。截至目前,死亡的鱼儿估计有上万斤,直接经济损失约20万元。

据悉,刘华估计是有人向其鱼塘投毒,已向渠县公安局清溪场派出所报警。接到报警,清溪场派出所及刑警大队先后组织民警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民警现场勘查,该鱼塘面积约36亩,塘内可见大量死鱼漂浮,暂未提取到有价值的痕迹。

究竟是鱼塘水质被污染还是有人投毒?刘华说,他每天看到死亡的鱼儿,除了心痛之外,更加担忧的是,其鱼塘的承包期还有10年,被污染或被投毒的36亩塘水该怎么处理。他希望相关部门能给他提供一些帮助或指导处理意见。

据12月27日渠县公安局警情通报称,12月21日,办案民警提取了鱼塘的水样及死鱼样本,庚即送往达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做检验,并在现场张贴告示告知群众刘华家鱼塘鱼类死因正在调查,切勿食用。

昨日,记者电话采访渠县环保局时,该局检测站工作人员表示,12月27日下午,相关工作人员已提取了鱼塘的水样,正在做环保类水质污染源检测。(本报记者 迟剑)

男子报警称遭人持刀抢手机 民警调查发现系逃犯报假案

本报讯 近日,一名青年男子向巡逻的特巡警报警称,遭人持刀抢劫抢走手机。民警调查发现,报案人竟是与他人发生纠纷后,故意报假案进行报复,且报案人还是一名网上逃犯。

当晚8时许,达川区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民警在南城巡逻时,一名青年男子突然跑到民警面前报警称:“刚才有几个人持刀抢劫,把我的手机抢走了……”

接到报警后,特巡警队员立即在现场周边搜寻,却一直未发现“抢匪”的身影。随即,民警将报案人带到辖区南外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听闻辖区发生“团伙持刀抢劫案”,南外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民警展开调查及搜捕,很快在三里坪一网吧找到了嫌疑人——几名正在上网的未成年人。经报案人现场指认,这几名未成年人就是其所谓的“抢劫团伙”。

“当时就觉得有点不对劲。”据办案民警介绍,随着调查的进一步深入,“剧情”却发生了180度反转。据查,事发当晚,报案人王某某与几个未成年人发生争执后,双方各自离开。王某某走了一段路,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了,遂将此事怪到对方身上。接着,王某某就以遭遇“团伙持刀抢劫”向警方报案,想借助民警“收拾”一下那几个未成年人。发现王某某报假案后,民警随即对其身份信息展开调查,而王某某却对自己的身份讳莫如深,十分可疑。

接着,民警经过一番调查发现,报案人王某某竟是一名网上逃犯。今年12月12日,达川区亭子镇发生了一起刑事案件,王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被亭子派出所网上追逃。

目前,南外派出所已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移交至办案部门,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宋凌云 本报记者 程序)



民警带着当事人指认现场

今达州

综合新闻

03

2018年12月29日 星期六

2382258

主编:杨波

责编:罗烽烈

关于限期拆除达州中心城区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的通告

〔2018〕第5号

为规范达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秩序,净化城市空间环境,维护整洁、优美、规范、有序的市容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达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清理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

通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朝阳街道办事处、莲花湖管委会、西外镇、北外镇、复兴

镇部分区域(马踏洞新区规划范围)、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事处、翠屏街道办事处及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建成区范围。

二、整治内容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未按批准设置,超出批准期限设置的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和建筑物楼顶、墙面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以及灯(电)杆道旗广告、建筑工地户外广告;

(二)擅自在建筑物楼顶、墙面和报刊亭、道路、桥梁、堡坎、交通护栏、供电、通信、绿化等设施上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布标条

幅和张贴、悬挂、喷涂的“牛皮癣”小广告;

(三)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超出批准期限的指路(示)牌、标识牌、商业楼盘名称导视牌广告等;

(四)一店多招、多层、重复设置的店招店牌广告设施以及店招店牌广告设施字体缺字、掉字、自发光亮灯不全等店招店牌广告设施和带有商业广告的店招店牌广告设施;

(五)存在残缺破损、有碍市容观瞻、长期空白闲置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

(六)擅自利用公益广告设施

发布商业广告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技术规范、设置导则、设置规定要求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三、凡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期满未自行拆除或者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设置技术规范等影响市容环境和存在安全隐患的上述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店招招牌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自行整改或者拆除(清除)。

逾期未自行整改或自行拆除(清除)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代为清除或强制拆除,代为清除或强制拆

除的费用由设置者承担。其中,中心城区达川辖区的户外广告整治拆除工作由城管执法局达川分局负责实施。

四、户外广告设施(招牌)设置者要自觉维护城市市容形象,主动配合拆除违法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对妨碍执行公务的,移送辖区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27日